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聚光科技物联网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快速成长，现有厂区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5-8年的发展需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11月5日审议并通过《关于购买土地并投资建设物联网产业园的议案》同意在杭州市滨江区购买土地60.6亩，用于建设物联网产业园，以解决公司未来发展场地不足的问题。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正式提出购买土地的需求。2011年1月28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向本公司出具的《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成交确认书》确认：本公司竞得杭政工出[2011]1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受让土地面积40390平方米（60.59亩），应价总额为人民币1940万元。

经2011年6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在上述地块投资建设新厂区，即“聚光科技物联网产业化基地的建设项目”。预计新厂区建成后将

能满足公司未来5-8年发展场地需求。

一、投资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杭政工出〔2011〕1号地块聚光科技物联网产业化基地的建设项目。

2、建设地址：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以西，伊甸路以南、桂子路以东，正泰智能电网以北。

3、项目总用地面积40397平方米（60.59亩），按2.8容积率计算，地上总建筑面积约为11.3万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实验室、中试车间共9.9万平方米，后勤配套用房、维修车间共1.4万平方米；地下车库约6.1万平方米。

4、项目建设总投资5亿元，在四年内投入，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筹集解决，计划投资进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2012	2013	2014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5000	15000	15000	15000	50000

二、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未来5-8年，公司将继续巩固在原有的环境监测、工业安全和公共安全等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在加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继续拓展新市场，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业务、丰富产品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场地需求也将大幅上升。公司现有厂区占地面积25亩，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在完成募投项目后现有场地已接近饱和，因此，公司现有厂区将无法满足未来5-8年业务发展需求。

为此，公司拟在杭州市滨江区建设新厂区，即“聚光科技物联网产业化基地”。公司拟将新厂区建设为集团研发中试基地、产业化生产基地、后勤配套中心等建筑，建筑面积总计17.4万平方米（包括地下车库面积6.1万平方米）。

新厂区建成前，公司将通过利用现有厂区及临时租用等方式解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与场地不足的矛盾。随着新厂区在四年内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将把与物联网等相关业务移至新厂区，使其成为公司发展物联网等业务的总平台。

本项目投资将全部由本公司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建设“聚光科技物联网产业化基地的建设项目”》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投资建设“聚光科技物联网产业化基地的建设项目”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投资建设本项目；

3、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该项目尚需相关政府部门立项、审批后方可实施。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发展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尽管公司长期以来专注经营的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分析和安全监测等领域，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广泛而现实的客户需求，市场潜力巨大；同时公司继续拓展新市场，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业务、丰富产品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但若公司未来发展未能达到预期，则

新厂区可能出现闲置风险。

本公司将大力加强对各项业务的拓展力度，力争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防范出现厂区闲置问题。

三、备查文件

(1)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投资“聚光科技物联网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